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 代表團

於2005年8月10日至20日
進行職務訪問

研究泰國、挪威及愛爾蘭
推行反吸煙措施的經驗
的報告

目錄

章		頁
1	引言	1 – 2
2	泰國的控煙政策及計劃	3 – 7
3	挪威的禁煙食肆和酒吧	8 – 15
4	愛爾蘭的無煙工作間	16 – 27
5	結論	28 – 29

附錄

I	訪問行程
II	代表團會晤的政府官員及代表名單
III	訪問期間取得的參考資料
IV	愛爾蘭持牌行業的無煙工作間政策範式

第1章 —— 引言

報告目的

1.1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代表團於2005年8月訪問曼谷(泰國)、奧斯陸(挪威)及都柏林(愛爾蘭)，研究該等國家推行反吸煙措施的經驗。本報告闡述代表團的主要研究結果及觀察所得。

背景

1.2 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職責是監察及研究與醫療衛生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1.3 事務委員會的主要關注範疇包括擴大法定禁煙區的建議及法例的執行情況。為使委員更深入瞭解海外國家的經驗，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3月14日的會議上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前往選定的海外國家進行職務訪問，以取得該等國家推行反吸煙措施的第一手資料。具體而言，是次訪問旨在研究 ——

- (a) 有關國家的反吸煙政策及公眾對該項政策的接受程度；
- (b) 反吸煙法例能否達到預定的政策目標，以及在執法時所遇到的問題；
- (c) 禁煙對飲食業和款待業的經濟影響；及
- (d) 現正考慮的新措施(如有的話)，以解決或釋除實施禁煙規定所引致的問題和關注。

1.4 事務委員會並同意，是次訪問應公開讓有意加入很可能成立的《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議員及其他有興趣的議員參加。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6月24日獲內務委員會批准，前往曼谷(泰國)、奧斯陸(挪威)及都柏林(愛爾蘭)進行職務訪問。

代表團成員

1.5 代表團包括以下議員 ——

事務委員會主席鄭家富議員(代表團團長)
李國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1.6 事務委員會秘書陳曼玲女士陪同代表團出訪。

訪問行程

1.7 代表團在2005年8月10日至12日訪問曼谷。在逗留曼谷期間，代表團曾訪問泰國健康促進會(Thailand Health Promotion Institute)及疾病控制部(Department of Disease Control)，並曾參觀該城市的一些酒吧及食肆，以及數間娛樂場所。

1.8 代表團在2005年8月13日至16日訪問奧斯陸。在逗留奧斯陸期間，代表團曾訪問控煙部(Department for Tobacco Control)、職業健康及安全部(Department of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以及挪威勞工監督局(Norwegian Labour Inspection Authority)。代表團亦曾參觀超過10間奧斯陸的酒吧及食肆，以及一間掙波拿博彩場館。

1.9 代表團在2005年8月17日至20日訪問都柏林。在逗留都柏林期間，代表團曾訪問健康及安全局(Health and Safety Authority)和愛爾蘭癌症協會(Irish Cancer Society)。代表團亦曾出席以下機構舉辦的簡介會：控煙辦公室(Office of Tobacco Control)；吸煙及健康行動組(Action on Smoking and Health)；環境衛生主任協會(Environmental Health Officers' Association)；零售業、酒吧業及行政人員職工會(Union of Retail, Bar and Administrative Workers)；愛爾蘭市政府、公營部門及公務員職工會(Irish Municipal, Public and Civil Trade Union)；愛爾蘭餐飲業協會(Restaurants Association of Ireland)；以及愛爾蘭酒店聯會(Irish Hotels Federation)。

1.10 訪問行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I**。代表團會晤的政府官員及代表的名單載於**附錄II**。訪問期間取得的參考資料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第2章 —— 泰國的控煙政策及計劃

訪問行程

2.1 代表團曾會晤衛生部(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轄下疾病控制部的官員，並聽取官員講解泰國的控煙政策及控煙計劃。代表團亦曾聽取泰國健康促進會的負責人講解該會在泰國推行反吸煙措施的角色。此外，代表團曾參觀曼谷的一間保齡球場、一間卡拉OK場所、一間位於酒店內的酒廊及數間食肆。

概覽

2.2 泰國是第36個確認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的國家。該國吸煙人口比率已從1981年的35.2%降至2004年約19.5%。泰國吸煙與健康行動基金(Thailand Action on Smoking and Health Foundation)提供的數字顯示，該國有1 000萬名吸煙者。現時，吸煙是影響泰國人健康的第二主要高危因素。每日約有125人死於與吸煙有關的疾病，而青少年吸煙者的數目，特別是年輕女性吸煙者，在過去數年有所增加。有關1999至2003年泰國吸煙人口比率變動的統計數字顯示，相對於所有年齡組別的吸煙人數整體下降2.7%，15至19歲年齡組別的吸煙人數卻增加了1.2%。

2.3 泰國控煙工作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推廣健康意識、藉教育鼓勵國民戒煙，以及立法。為防止年青人成為吸煙者，該國訂有以年青人為對象的社區及學校計劃，例如成立學校青年團，設非吸煙領袖，以及在全國各地籌辦反吸煙營會“精明營”(“Smart Camps”)，在一個無煙環境中，把健康教育與康樂活動融合起來。

2.4 在1974年，曼谷的電影院和市內巴士率先禁煙。在1986年，往返各城市之間的巴士亦實施禁煙。在1989年，泰國內閣委出控制煙草使用國家委員會(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Control of Tobacco Use)。該委員會是跨部門的政策委員會，成員包括各部門的代表、控煙專家，以及傳媒等。在1990年，政府在衛生部轄下設立控煙辦事處(Tobacco Control Office)。該辦事處同時是控制煙草使用國家委員會的秘書處。

2.5 在1992年，泰國制定《保障非吸煙者健康法令》(Non-Smokers' Health Protection Act)。該法令透過規定若干地方禁煙，或劃設特定吸煙區，以保障非吸煙者的健康，使他們免受公眾地方的煙草煙霧損害。同年，該國制定《控制煙草產品法令》(Tobacco Control Product Act)，以禁止煙草廣告及贊助，並禁止售賣煙草產品予18歲以下人士。

法定禁煙地方及豁免

2.6 《保障非吸煙者健康法令》於1992年制定。該法令訂明一份禁止或限制吸煙地方的名單，藉以作為控制室內工作間和公眾地方二手煙的主要法律架構。該名單分別於1998年及2002年被修訂，以涵蓋更多地方。截至2005年6月，全面禁煙的地方包括 ——

- (a) 設有空調的食肆、美食廣場及活動中心；
- (b) 公共圖書館；
- (c) 門診診療所；
- (d) 電影院、設有空調的商場、百貨公司及體育中心；
- (e) 設有空調的小型超級市場、理髮店、裁縫店、美容院、藥店及供人使用互聯網的處所；
- (f) 舉行宗教儀式的地方；
- (g) 碼頭、設有空調的機場候機室、鐵路終點站、道路終點站及海運終點站的公共範圍；公共及私家巴士；校巴；的士；設有空調的鐵路車廂；公共小艇及國內航機；及
- (h) 升降機、公廁及公眾電話亭。

2.7 根據《保障非吸煙者健康法令》，下列地方亦須禁煙，但其私人房間可獲豁免禁煙 ——

- (a) 中學或以下程度的學校或教育機構；
- (b) 託兒所及學前服務中心；
- (c) 醫院；
- (d) 文化展覽場館、博物館和展覽廳；及
- (e) 室內體育館。

2.8 下列地方須局部禁煙，但獲准劃設吸煙區，而其私人房間亦獲豁免禁煙 ——

- (a) 設有空調的工作間；
- (b) 大學、學院及專上教育機構的建築物；
- (c) 政府辦事處及國營企業辦事處；

(d) 設有空調的陳列室及展覽館；及

(e) 國內及國際機場。

2.9 在2002年8月9日，當局在政府憲報刊登衛生部公告(第九號)(Announcement No. 9)，訂明設有空調地方的吸煙區須裝設通風系統，而該系統須能以不少於每人每分鐘50平方呎的速率，令吸煙區內外空氣流通。

2.10 根據該法令，一些地方，包括酒吧和夜間娛樂場所，完全不受禁煙規管。

含有圖象的忠告及禁止在銷售點展示香煙

2.11 在2004年4月，衛生部根據《控制煙草產品法令》作出公告，規定在香煙封包上印載含有圖象的忠告，以表明吸煙的不良影響，而該項規定將於一年後生效。有關公告已於2005年4月25日生效，到2005年年底，雪茄及其他類別煙草的封包亦須展示同一忠告。禁止在零售店鋪(包括便利店及其他銷售點)內展示香煙的規定，已於2005年9月24日生效。

泰國促進健康基金

2.12 在2001年，泰國通過《促進健康法令》(Health Promotion Act)，以設立泰國促進健康基金(Thai Health Promotion Foundation)(下稱“健康基金”)。根據該法令，健康基金每年可從2%的煙酒進口稅中獲得約3,500萬美元的收入，用以舉辦促進健康活動。該筆收入無須受正常財政預算程序管限，而是由健康基金每年向內閣及國會直接匯報。健康基金有多項目標，包括減少疾病及死亡，以及整體改善生活質素，而其目的是支援現已致力於公眾衛生事宜(包括煙酒事宜)的組織及團體。

禁煙地方負責人的法律責任

2.13 根據《保障非吸煙者健康法令》第5條，經營者(有關公眾地方的擁有人、管理人、監管人員或負責營運的人士)有以下責任——

- (a) 安排將指定公眾地方的部分或全部範圍劃為吸煙區或非吸煙區；
- (b) 令吸煙區的狀況、性質及標準如部長所指定的一樣；及
- (c) 按部長指定的準則及程序，在吸煙區及非吸煙區張貼標誌。

經營者如未能遵守上述第(a)、(b)或(c)項，最高可分別被判罰款2萬泰銖(4,000港元)、1萬泰銖(2,000港元)或2,000泰銖(400港元)。

執法機關

2.14 《保障非吸煙者健康法令》由衛生部委派的人員負責執行。這些受指派的人員獲授權進入指定公眾地方，視察或督導該法令的執行情況。衛生部長亦指派中央、府級及地方政府的衛生及執法人員，在他們的管轄範圍內負責執行該法令。

禁煙的遵行情況

2.15 該國至今未有就《保障非吸煙者健康法令》控制二手煙的成效進行研究。在2005年5月的世界不吸煙日前夕，泰國衛生部長(Thai Public Health Minister)宣布，衛生部與健康基金將設立研究中心，負責處理煙草使用的問題，設立經費為1億泰銖。該中心將會以科學方法分析吸煙問題及控煙措施。

在執行禁煙規定上遇到的困難

2.16 疾病控制部的官員指出，泰國有4個文化各異的地區，在鄉郊地方執行該法令較為困難。全國的受指派人員只得3 000至4 000名，而針對違反禁煙規定而判處的罰款，每年只得數百宗。其中一個問題是警方認為違反禁煙規定屬輕微罪行，因而不喜歡陪同衛生人員前往採取行動。即使受指派人員獲授權進入款待業處所視察，但在有關處所執行禁煙規定亦有困難。此外，在曼谷以外地方的人彼此熟悉，故此不願意對違反禁煙規定的人採取行動。

2.17 由於酒吧及夜總會仍然容許吸煙，一些食肆利用這項法例，把食肆的部分範圍改建為酒吧，使該範圍容許吸煙。

禁煙對經濟的影響

2.18 雖然該國至今未有就禁煙對經濟的影響進行研究，但疾病控制部的官員告知代表團，他們相信，有關行業的業務只會在初期蒙受一些虧損，考慮到七成泰國人支持現有法令，加上大部分人並不吸煙，較長遠而言，不會造成任何影響。

代表團的觀察所得

2.19 代表團發現其參觀的食肆均遵行禁煙。由於大部分食肆均位於地下，而食肆前面是泊車處或花園，故此吸煙者很容易便可到外面吸煙。

2.20 代表團曾參觀曼谷一間保齡球場。該保齡球場的一端有一間酒吧，而酒吧附近的範圍是吸煙區，該範圍既非密閉，亦沒有任何間隔。代表團亦曾參觀一間位於曼谷的購物中心內的卡拉OK場所。雖然該場所的非圍封地方為禁煙區，但該場所內有數個屬吸煙區的“密封式小室”或“密封式房間”，間隔從地面延展至天花板。由於間隔採用透明物料，故此使用者可完全看到外面的活動，反之亦然。

2.21 雖然在旅館大堂禁煙的規定尚未實施，但部分旅館已在其大堂禁煙，代表團入住的旅館便是如此。該旅館在大堂旁邊的範圍設置露天吸煙區，吸煙者可坐在放置於大堂外的桌旁吸煙。該旅館亦有一間酒館，位於大堂的同一樓層，並與其他地方完全分隔，供吸煙者享用飲料及吸煙。

2.22 泰國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實施禁煙。採取這種方式的目的是確保不會遇到太大阻力。若干室內地方，例如酒吧和夜間娛樂場所等，仍然容許吸煙。該國至今並無制訂全面禁煙的時間表。

2.23 代表團一位成員認為，就地理、生活方式、文化、營商方式及環境而言，曼谷是3個受訪城市中與香港的情況最為接近的城市。因此議員審議《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時，可以該城市在執行禁煙規定方面遇到的困難(載於上文第2.16段)作為香港的借鏡。

第3章 —— 挪威的禁煙食肆和酒吧

訪問行程

3.1 代表團聽取國務大臣致歡迎辭及作出簡介。代表團又與衛生及社會事務部(Directorate for Health and Social Affairs)的其他官員會晤，由官員詳細講解挪威的酒吧和食肆的禁煙情況，內容涵蓋禁令的背景、相關法例及溝通策略。

3.2 代表團亦聽取有關官員闡述挪威藥物及酒精研究院(Norwegian Institute for Drug and Alcohol Research)就禁煙作出的科學評估。主要的討論事項包括公眾對禁令的支持、室內空氣質素及禁煙前後僱員的吸煙習慣。

3.3 此外，代表團曾會見挪威勞工監督局的官員。該等官員陳述當局如何籌備及跟進禁煙的工作，並且陪同代表團參觀奧斯陸的數間食肆和酒吧，以及與有關的東主和員工會面。

3.4 代表團透過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一位聯絡人所作的安排，參觀了一些款待業處所，包括酒吧、咖啡店、食肆及一間酒店，並與它們的東主／經理傾談。

3.5 代表團訪問的政府部門及其他處所的名單如下 ——

- (a) 衛生及社會事務部轄下控煙部；
- (b) 勞工監督部(Directorate of Labour Inspection)轄下挪威勞工監督局；
- (c) 超過10間酒吧及食肆，及
- (d) 一間掙波拿博彩場館。

概覽

3.6 挪威是第一個確認世衛《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的國家，亦是繼愛爾蘭後，第二個在圍封的公眾地方及工作間(包括酒吧和食肆)全面禁煙的國家。

3.7 挪威統計局(Statistics Norway)在2004年進行的調查顯示，在該國16至74歲的人口中，有26%每天吸煙。據衛生及社會事務部表示，每年約有7 500人死於與煙草有關疾病，另有350至550人因吸入二手煙而喪失生命。

3.8 挪威由2004年6月1日起在酒吧、酒館、咖啡店、食肆及其他款待業場所實施禁煙。在酒吧和食肆禁煙的主要目標，是要改善僱員

的工作環境。禁令制定一年後，衛生及社會事務部公布，過渡情況極為暢順，而為僱員提供較佳工作環境的主要原意亦已達到。該部門發現，挪威的酒吧和食肆及它們的顧客很快便適應新的環境。監督當局及僱員甚少遇到不遵守規定的問題。人們都到戶外吸煙，僱員因而受惠於較好的空氣質素，健康得以改善。

禁止宣傳煙草產品

3.9 挪威透過《1973年3月9日第14號關於防止煙害的挪威法令》(Act No.14 of 9 March 1973 relating to Prevention of the Harmful Effects of Tobacco)(下稱“《煙草法》”)規管吸煙。《煙草法》第2條禁止以任何形式宣傳煙草產品。屬煙草產品的牌子名稱或商標，只要其用途與該煙草產品相關，該名稱或商標便不得用作宣傳其他貨物或服務。

在圍封的工作間及公眾地方禁煙

1988年對《煙草法》的修訂

3.10 挪威於1988年7月修訂《煙草法》，所有圍封的工作間及公眾地方都必須禁煙，但款待業處所(包括食肆和酒吧)可獲豁免。款待業處所獲給予5年過渡期，讓它們逐步實施吸煙限制，以便到1993年7月，該等處所須有最少三分之一的室內地方禁煙。

1995年對《煙草法》的修訂

3.11 1995年12月，挪威引入進一步修訂，要求款待業僱主須在1998年1月或之前，把吸煙限制擴展至有關處所50%的室內地方。僱主亦須為顧客提供直接前往禁煙區的通道，並須符合通風規定，以及進行例行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符合禁煙規定。

2001年的諮詢

3.12 2001年秋季，挪威就擴大禁煙令邁出諮詢過程的第一步。當局在一項公開諮詢工作中提出4項建議，當中以全面禁煙最為嚴厲。在2002年11月，在工會及健康關注組織的支持下，挪威政府發表白皮書，建議在供應食物及／或飲品的場所全面禁煙。諮詢結果顯示公眾廣泛支持全面禁煙。

《煙草法》—— 第6條

3.13 為實施全面禁煙而對《煙草法》作出的修訂獲挪威議會通過，並於2004年6月1日生效。《煙草法》第6條訂有若干條文，包括在供應食物及／或飲品並設有設備以供在內飲食的場所禁煙。這類處所的東主或經理須負責確保有關條文得到遵行。倘若某些區域可能令人無法確定是否屬禁煙範圍，負責人便須在該等區域張貼告示，清楚說明禁止吸煙。另外，所有供應食物及／或飲品的場所的入口亦須貼上告示。

3.14 為確保供應食物及飲品的場所符合禁煙規定，該條亦訂明，這類場所須維持內部監控，並設立內部監控制度，以便監管當局巡查。巡查及監控的責任由市政當局和挪威監督局 (Norwegian Inspection Authority) 分擔。

執法機關

3.15 東主有責任確保他們的顧客不會在其處所內吸煙，而當地的監督機關及市政當局則負責執法。

罰款

3.16 監管當局可對未有遵行禁令的東主施加兩類強制性罰款。第一類是連續強制性罰款，即在遵行令的指定履行期限過後逐日施加罰款，直至該命令得到履行為止。另一類是一次過罰款，最高數額為每間食肆50,000挪威克郎(即60,000港元)。挪威監督局認為，對於未能確保禁煙令得以有效遵行的東主而言，罰款是最重要的施壓方法。

衛生及社會事務部發表的檢討報告書

3.17 衛生及社會事務部在2005年5月發表了一份報告書，題為“挪威在酒吧和食肆推行禁煙 —— 首年檢討”(“Norway’s ban on smoking in bars and restaurants - A review of the first year”)。該報告書根據監督當局的多項報告及3項獨立調查的結果編撰而成。

3.18 報告書指出，社會對該項禁令如何實行作出了許多預測。有些人預料酒吧和食肆外面將會一片混亂，生意隨之而一落千丈。其他人亦估計市民將不理會禁令。

3.19 報告書的結論載述，以上的預測均未有實現。挪威的酒吧和食肆及它們的顧客很快便適應新的環境。人們都出外吸煙，僱員因而受惠於較好的空氣質素，健康得以改善。檢討的主要結果如下：

- (a) 人們普遍遵守禁令；
- (b) 監督當局及僱員甚少遇到不遵守規定的問題；
- (c) 越來越多人支持禁令；
- (d) 顧客表示空氣質素有改善，儘管釀酒商在啤酒的銷售量方面錄得輕微跌幅；
- (e) 在禁煙前後，酒吧和食肆的營業指數相差無幾；
- (f) 工作間的空氣質素有顯著改善；
- (g) 表示有一般醫療問題的僱員大幅減少；

(h) 表示有呼吸問題的僱員較以往少；及

(i) 每10名僱員有一名戒煙。

3.20 此外，酒吧和食肆的僱員發現，遵行全面禁煙較遵行局部禁煙容易。禁令執行後所引起的問題，亦較人們在實施全面禁煙前預期會出現的問題為少。在接受調查的僱員當中，有90%表示已依循全面禁煙的規定，而實施先前的條文時，即分開在吸煙區和非吸煙區招待顧客，則只有51%表示遵行。

3.21 根據報告書，挪威勞工監督局於2004年5月1日至2005年5月1日期間進行過915次巡查，主要集中在視察《煙草法》在酒吧和食肆的實施情況。當局就其中290次巡查發出一項或以上的命令，要求作出改善。至於室外服務方面，部分場所竟把有關的區域重重圍封，以至當局須發出指示，着令移除部分圍建物。當局只接到數宗就其指示提出的上訴。

3.22 各個市政府的回應顯示，由於法定規定較以往更為確切，巡查工作變得甚為順利。實施全面禁煙後，警方亦未有報告暴力事件有所增加。

3.23 自禁煙令於2004年6月實施以來，勞工監督部(Directorate of Labour Inspection)接獲5宗正式投訴，由供應食物或飲品的場所東主提出，投訴的主要理據有二：

- (a) 部分東主認為他們應獲准闢設吸煙室，供食肆的吸煙顧客以私人俱樂部會員的身份使用。然而，《煙草法》並不容許這樣的安排；及
- (b) 部分東主闢設了室外座位區，並加裝上蓋或屏風，免受寒冷、下雨、刮風及烈日所影響。在許多個案中，有關的屏風和上蓋嚴重阻礙新鮮空氣流通。根據法例規定，該等室外座位區必須界定為室內處所，因而變成了禁煙區。

實施策略

策略目標

3.24 為了實施於2004年6月1日生效的《煙草法》第6條所訂明的禁煙規定，當局制訂了一項策略，旨在使公眾更加瞭解及接受有關的法例。

資訊措施

3.25 該項策略帶出主要信息是“每個人都有權在無煙的環境中工作”，主要的目標羣組包括公眾人士、款待業及監督當局。挪威政府透

過電視、電台、互聯網及電影院的廣告宣揚下述信息：“二手煙有害”、“禁煙不會趕走生意”，以及“禁煙可保障員工”。衛生及社會事務部並向款待業提供內容詳盡的資訊包。隨後還推行以禁煙為主題的進一步公關措施，例如舉行會議、張貼“問答”海報，以及在巴士、電車及地下列車上刊登廣告。

3.26 相關的商戶會獲分發資訊包，內有禁煙資料、一幅海報，上面簡介主要的改變及其理據、不吸煙貼紙等。另有一份由勞工監督局製備的資料便覽，重點解釋酒吧和食肆應如何處理禁令。

有關酒吧和食肆應如何處理禁令的資料便覽

3.27 勞工監督局關注到，款待業的僱員執行禁令時，部分顧客可能會拒絕遵守新的規例，甚至出言辱罵或恐嚇，對該等僱員造成困難。因此，該局向款待業發出資料便覽，藉以傳遞以下的信息：

- (a) 必須張貼清晰可見的不准吸煙告示；
- (b) 必須一視同仁，即所有僱員應以類似的方法處理類似的情況，不應容許任何人在室內吸煙；
- (c) 管理層必須支持僱員履行職責，勸喻吸煙者停止吸煙；
- (d) 有需要建立日常程序及訓練僱員如何通知及／或請吸煙的顧客離開；及
- (e) 勞工監督局的期望，即該局會注意的事項及其對違例行為的反應。

內部資訊

3.28 資訊策略的其中一個重要部分特別為督察和聯絡中心的當值人員而設。勞工監督局轄下的法律部門就如何詮釋可能出現的法律問題撰寫通告及把通告分發。該部門並編製了一份“問答”便覽供內部使用，當中載列一些常見問題的簡短標準答案，以協助督察和聯絡中心的人員回答問題，同時可確保整個機關都提供正確而一致的答案。

與相關機構建立緊密聯繫

3.29 挪威政府並與工會和非政府機構建立緊密的聯繫，以推行禁煙，該等非政府機構包括哮喘及過敏科協會、挪威心肺協會及挪威醫學會。

禁煙的重要論據

3.30 衛生及社會事務部的官員向代表團陳述時特別說明以下有關禁煙的重要論據：

- (a) 保障僱員的健康；
- (b) 保障顧客的健康；
- (c) 把一個令很多青少年開始吸煙的重要場合消除；及
- (d) 在實施禁煙前，患有哮喘及過敏症的人士一直被拒諸許多社交場合之外。

成功因素

3.31 官員把成功實施禁煙的主要因素歸納為：

- (a) 逐步實施；
- (b) 獲得主要工會的全力支持；及
- (c) 最高法院在一宗經典案例中裁定原告人勝訴，該名原告人為的士高僱員，她向其僱主索償，理由是她在工作期間吸入的二手煙是導致她罹患肺癌的原因之一。

3.32 此外，時機亦非常重要。挪威政府原先計劃在2004年1月1日推行全面禁煙，但認為在冬季強迫吸煙者到室外吸煙並不恰當，故此把禁令押後至2004年6月1日實施，讓吸煙者在夏季有數個月的時間適應到室外吸煙。

禁煙對款待業的經濟影響

3.33 挪威藥物及酒精研究院現正分析無煙酒吧和食肆面對的經濟後果。雖然已得出一些初步結果，但報告尚未完成。以下是部分有關酒吧營業額、啤酒銷售量、款待業就業及破產情況的初步數據：

- (a) 挪威統計局提供的應付增值稅統計數字顯示，酒館／酒吧首9個月的營業額下跌6.7%；
- (b) 釀酒商在首12個月售賣予酒館／酒吧和食肆的啤酒量下跌6.6%(截至2005年5月31日)，而釀酒商售賣予超級市場的啤酒量則上升1.6%；
- (c) 勞工局(Department of Labour)的統計數字顯示，款待業就業率未有任何改變；及
- (d) 中央統計局(Central Bureau of Statistics)匯報，與2004年首季相比，款待業的破產情況在2005年首季上升了7%。

3.34 衛生及社會事務部的官員向代表團指出，啤酒銷售量下降亦可能由其他因素造成，例如天氣、啤酒價格及生活方式改變——人們把喝啤酒的地方從酒吧轉到家中。他們補充，相對於2004年，釀酒商在2005年6月售賣予酒館／酒吧和食肆的啤酒量上升了12%。故此，倘若拿6月的數字一併計算，跌幅便會收窄。整體而言，食肆所受的影響較酒館小，特別是“褐色酒館”，因光顧這類酒館的絕大部分都是吸煙者。

代表團的觀察所得

食肆和酒吧

3.35 奧斯陸有1 140間食肆、酒吧及酒館。代表團參觀了十多間主要位於市中心和阿克布吉區(Aker Brygge area)的食肆、酒吧及酒館，並與它們的東主／經理和侍應生交談。阿克布吉區毗鄰碼頭，沿海濱開設了許多戶外食肆和酒吧。實施禁煙後，在戶外關設的進餐區越來越多，現在奧斯陸看起來更像一個地中海城市。代表團的普遍印象是挪威人接受禁煙。吸煙者及食肆和酒吧的東主亦願意承擔他們的社會責任，一般都樂於接受禁煙的規定。

3.36 代表團參觀的食肆、酒吧及酒館的生意並沒有因禁煙而受到重大影響，但有兩間除外。其中一間是開設於一幢火車站大樓二樓的酒吧，它的生意下跌了45%至50%，在禁煙前僱用的兩名酒保如今只可留下一人。另一間酒吧兼食肆位於市中心的一幢大廈之內，佔用3個樓層，可容納數百名顧客，但沒有室外座位區。東主告訴代表團，雖然地下的酒吧及地庫食肆的生意無礙，可是他卻損失了二樓的最少一半生意。他又告知代表團，現在人們較常在家中喝酒，縮短了在酒吧流連的時間。不過，同行的衛生及保健服務部(Ministry of Health and Care Services)的一名官員認為，該食肆在禁煙前的受歡迎程度已不斷下降，所以其生意不景並非全然是禁煙所致。

3.37 代表團亦到過市中心區參觀國家劇院(National Theatre)附近的一間露天咖啡室。該咖啡室只設戶外座位，其生意須視乎天氣情況而定，故每年只在4月至9月期間營業。雖然咖啡室容許吸煙，東主卻表示啤酒銷售量下跌了4%至6%。即使食物銷售量在同期有所增加，但由於售賣飲料的利潤較售賣食物為高，咖啡室的利潤仍減少了20%。就所述的露天咖啡室而言，代表團認為，既然它容許吸煙，那麼導致其利潤下降的便不會是禁煙令，而可能是其他因素，例如潮流驅使人們多留在家中喝酒。

3.38 上一段提及的露天咖啡室的東主並在奧斯陸市購物中心(Oslo City Shopping Centre)經營另一間只提供室內座位的食肆。該名東主向代表團表示，這食肆在實施禁煙後損失了50%的生意。儘管如此，他仍支持禁煙。他預計小本經營的店鋪在首數年可能會遇到一些問題，並認為他們應獲扣減稅項及租金，以渡過難關。

掙波拿(即bingo)博彩場館

3.39 代表團曾在奧斯陸參觀一間掙波拿博彩場館。該室內場所包括一個設置了桌椅供人們玩掙波拿的開放式禁煙區，以及一個獨立、以玻璃分隔的區域供吸煙者玩樂。在該處所兩個區域之間的中央位置，設有一個供應小食及飲品的櫃枱。掙波拿博彩場館的員工不會為吸煙區內的顧客提供任何服務，該等顧客必須前往所述的櫃枱自行選取食物及飲品。這類場所在奧斯陸約有30間。

整體意見

3.40 代表團觀察奧斯陸的食肆和酒吧的禁煙情況後，得出以下的整體意見：

- (a) 在奧斯陸，許多食肆和酒吧都開設在地下，並可向室外擴充，提供室外座位區。它們的生意所受到的影響小於那些開設在上層或在商場，且沒有任何室外座位的食肆和酒吧；
- (b) 較富裕地區內的食肆和酒吧所受到的影響，小於那些開設在經濟情況稍差的地區及有較多吸煙者光顧的食肆和酒吧；
- (c) 代表團會見的東主大部分都支持禁煙，就連吸煙的侍應生也表示支持，因可以在空氣較清潔的環境中工作；
- (d) 禁煙的籌備工作及實施時間非常重要。挪威把禁煙令押後數個月至6月1日才生效，讓吸煙者在夏季的月份習慣到室外吸煙；及
- (e) 與款待業處所的東主／經理進行非正式會面，使代表團能夠從有關人士取得第一手資料，其後證明這些資料在代表團和當地官員討論時十分有用。

3.41 代表團認為，挪威在推行禁煙方面的籌備工作對香港有很大的參考價值。當局向相關行業提供的資訊包及有關酒吧和食肆應如何處理禁令的資料便覽(載於上文第3.25至3.27段)在消除有關酒吧及食肆營運者和僱員的憂慮，以及取得他們對該項禁令的支持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3.42 代表團一位成員指出，上文第3.17至3.22段提及的報告書並無顯示有否酒吧在實施禁煙規定後結業或破產。由於該報告書只反映在檢討進行期間仍然經營的酒吧及食肆的情況，故此他認為就酒吧所述的各項“成功”或“有效”之處，只偏重於現有酒吧。

第4章 —— 愛爾蘭的無煙工作間

訪問行程

4.1 代表團在愛爾蘭與多個機構及團體的代表舉行座談，包括控煙辦公室、健康及安全局、環境衛生主任協會、愛爾蘭癌症協會、愛爾蘭吸煙及健康行動組，以及兩個大型工會 —— 零售業、酒吧業及行政人員職工會及愛爾蘭市政府、公營部門及公務員職工會。此外，代表團亦聽取愛爾蘭餐飲業協會及愛爾蘭酒店業聯會的代表所作的介紹。

概要

4.2 愛爾蘭是首個在全國圍封的公眾地方及工作間實施全面禁煙的國家。根據2002年及2004年先後制定的兩項《公眾健康(煙草)法令》(Public Health (Tobacco) Acts 2002 and 2004)，愛爾蘭圍封的工作間在2004年3月29日成為禁煙區。自此寫字樓、商舖、工廠、酒吧、食肆及其他圍封的工作間一直實施禁煙。法例的主要目的，是要保障第三者(特別是僱員)不受二手煙的害處所影響。

4.3 控煙辦公室指出，在70年代中期，愛爾蘭成年人口中約有45%是吸煙者。及至90年代初，比率已降至28%。現時愛爾蘭約有25%人口吸煙，每年有7 000人死於與吸煙有關的疾病。

制定無煙工作間法例的進程

《1995年煙草(促進及保障健康)規例》

4.4 《1995年煙草(促進及保障健康)規例》(Tobacco (Health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Regulations 1995)禁止在某些圍封的處所吸煙，當中包括揆波拿(即bingo)博彩場館、橋牌中心、戲院／劇院、公共服務車輛、醫生／牙醫候診室、超級市場、以及食肆、咖啡室和酒館內預備食物的地方。規例亦要求食肆把50%的座位區劃為禁煙區。

無煙政策檢討小組的建議

4.5 在1999年11月，愛爾蘭國會衛生及兒童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ttee on Health and Children)建議採取全國性禁煙的策略。無煙政策檢討小組(Tobacco Free Policy Review Group)隨之成立；該小組屬諮詢組織，負責檢討有關吸煙與健康的事宜。無煙政策檢討小組其後發表題為《邁向無煙社會》(Towards a Tobacco Free Society)的報告；當中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把禁煙規定適用的範圍擴展至涵蓋所有圍封的工作間、從事日常必要商業交易活動的地方、公共交通工具，以及18歲以下人士可進入的娛樂場所。政府小組採納了檢討小組的各項建議，包括設立控煙辦公室，以協調及監察反吸煙措施的推行。

《2002年公眾衛生(煙草)法令》

4.6 《2002年公眾衛生(煙草)法令》第2部規定成立控煙辦公室(已於2003年5月成立)，並就規管及監控煙草產品的售賣、產銷及使用訂定條文。該法令第47(1)條規定，衛生及兒童部長(Minister for Health and Children)可藉訂立規例，禁止或限制在“指明地方”吸煙；當中包括 ——

- (a) 飛機、火車、輪船或其他船隻、公共服務車輛；
- (b) 醫院或醫療處所；
- (c) 可讓公眾進出及由公共機構擁有或佔用的建築物；
- (d) 戲院、劇院、演奏廳或其他通常用作提供室內公眾娛樂的場所；及
- (e) 持牌經營處所、註冊會所或工作地方的部分或全部地方。

就環境煙草煙霧發表的獨立科學報告

4.7 健康及安全局與控煙辦公室在2003年委託機構進行獨立科學報告，該份題為《工作間環境煙草煙霧對健康的影響報告》(Report on the Health Effects of Environmental Tobacco Smoke)的結論指出，吸入環境煙草煙霧會引致肺癌、心臟病及呼吸系統問題。報告特別提到酒吧業從業員及其他款待業僱員是情況獨特的高危羣體，因為他們工作間的環境使他們暴露於極大量的環境煙草煙霧中。報告的結論亦指現行通風技術在消除二手煙對健康的損害方面效果不大，須立法保障僱員避免吸入二手煙。報告發表後，衛生及兒童部長在2003年1月30日宣布，將於一年內在差不多所有圍封工作間禁煙，當局並發表規例擬稿。

立法的準備工作

4.8 健康及安全局為制定法例舉行公眾諮詢會，介紹修訂吸煙法例的建議。市民、僱主及僱員均獲邀出席地區資訊發布會，以瞭解禁煙對他們有何影響。

4.9 當局亦進行調查，以瞭解公眾對法例的認識，並展開支持法例的公眾資訊發布活動，以及就下列事項舉行多媒體宣傳活動 ——

- (a) 環境煙草煙霧的影響；
- (b) 對吸煙者提供的支援；及
- (c) 戒煙熱線服務。

4.10 隨後當局舉行全國辯論，研討吸入二手煙對健康的影響、公民自由、通風技術、經濟事宜，以及禁煙是否切實可行。

4.11 關於公民自由方面，各方普遍同意，個人的權利不能損害他人的健康，並應尊重僱員享有在健康環境中工作的權利。

4.12 至於通風技術，討論結果認為，並無權威機構宣稱通風系統可以消除二手煙對健康的影響；而且實施禁煙更為健康、簡單，成本亦較低。

4.13 關於經濟影響的論據，控煙辦公室在2003年10月舉行“工作間吸煙造成的經濟損失研討會”。研討發現吸煙對愛爾蘭的經濟造成每天100萬歐元(950萬港元)至500萬歐元(4,950萬港元)的損失。控煙辦公室在2004年5月發表報告，其結論指出，大部分證據顯示，禁煙對款待業營業額的整體影響不大或毫無影響。

款待業提出的反對

4.14 反對禁煙的意見主要來自款待業，特別是酒館老闆。部分內閣部長亦提出反對。反對活動未能得到公眾支持，在法例通過前數星期，酒館商協會決定建議所屬會員遵守法例。

4.15 在2003年8月，愛爾蘭款待業聯盟(Irish Hospitality Industry Alliance)發表規管影響評估報告，指出愛爾蘭的全體成年人口中估計有85%是酒館常客，比率較美國和加拿大高很多。規管影響評估報告的結論認為，擬議禁煙極有可能會導致營業額下降，並會造成相應數量的人失業。庫房從酒類所得的收入會減少，大批款待業場所的商業價值亦會下跌。規管影響評估報告根據一系列可能情況，即營業額下跌5%至30%不等，估計在款待業場所禁煙的建議會導致10 700至64 200個職位流失；並會導致少收稅款及須發放失業津貼共計1億5,750萬歐元(18億4,960萬港元)至9億4,400萬歐元(89億6,800萬港元)；政府為此承擔的遵從禁煙規定成本為890萬歐元(8,500萬港元)，款待業的遵從禁煙規定成本則為2億歐元(19億港元)。

4.16 愛爾蘭款待業聯盟亦辯稱，以愛爾蘭情況為本而進行有關在工作中吸入二手煙的研究不多。愛爾蘭款待業聯盟並把一攬子折衷建議提交政府考慮；當中包括在酒館劃設指定吸煙區，以及把非吸煙區範圍擴大至約佔處所款客地方的50%。

公眾對工作間禁煙建議的支持

4.17 民意調查顯示，越來越多市民支持在工作地方實施禁煙。2003年6月進行的民意調查便顯示，愛爾蘭國民中贊同酒吧及食肆禁煙的比率，已從2003年2月的59%上升至67%。2003年10月，一項調查公眾對遵從擬議無煙工作間法例的支持程度的研究發現，有81%國民表示，酒館老闆應遵從工作間禁煙的規定。值得注意的是，有61%的吸煙人士認為酒館老闆應遵從禁煙規定。

工會的參與

4.18 在提議、支持及實施禁煙規定方面，愛爾蘭的工會是關鍵的中介團體。在2002至03年間，隨着對環境煙草煙霧害處的認識和瞭解加深，工會對在工作地方吸入二手煙問題的取態亦有重大轉變。

4.19 愛爾蘭各工會最初因為恐怕禁煙會導致工作職位流失，加上很多工會成員本身都是吸煙人士，所以反對禁煙規定。控煙辦公室在2002年2月舉辦以主要工會領袖為對象的座談會，研討環境煙草煙霧對健康的影響。零售業、酒吧業及行政人員職工會及愛爾蘭市政府、公營部門及公務員職工會的代表向代表團表示，該座談會對工會的想法有重大影響，而且當局隨後亦與主要工會領袖舉行非正式會晤。結果控煙辦公室順利爭取到三大主要工會的支持。該三大工會包括零售業、酒吧業及行政人員職工會，代表酒吧業僱員；愛爾蘭市政府、公營部門及公務員職工會，是全國最大的公營部門工會；以及服務業、工業、專業及技術人員工會 (Services, Industrial,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Union)，是全國最大的工會，其成員包括煙草業及款待業的僱員。及至2002年秋，三大工會採取積極政策支持工作地方禁煙。愛爾蘭職工總會 (Irish Congress of Trade Unions)正式支持爭取無煙工作間。

4.20 愛爾蘭市政府、公營部門及公務員職工會秘書長在2003年10月確認環境煙草煙霧是危害健康和安全最主要的單一因素，並表示愛爾蘭勞工的健康和安全不應有所謂的妥協。工會刊物及工會會議辯論亦經常討論有關問題，並成為工會健康及安全訓練的一項基本要素。有關工會亦與個別僱主商討工作間全面禁煙，並遊說政界人士支持衛生及兒童部長提出的工作間禁煙建議。

4.21 工會在公眾及傳媒的辯論中亦作出重要的參與，而且通常集中於和他們專業知識有關的特殊範疇。工會在這方面與其他各界結成一個基礎廣泛、包羅勞工、專業人士、市民及醫護人員的聯盟。聯盟包括顧問、護士、醫療人員及相關機構的代表；該等機構有愛爾蘭心臟基金會 (Irish Heart Foundation)、愛爾蘭癌症協會、愛爾蘭吸煙及健康行動組、愛爾蘭全科醫學院 (Irish College of General Practitioners)、愛爾蘭醫院顧問醫生協會 (Irish Hospital Consultants' Association)、愛爾蘭哮喘會 (Asthma Society of Ireland)、公共衛生學會 (Institute of Public Health)、國家心臟聯會 (National Heart Alliance)、愛爾蘭嬰兒猝死協會 (Irish Sudden Infant Death Association)、愛爾蘭全國婦女議會 (National Women's Council of Ireland)及愛爾蘭國家婦女協會 (Irish Country Women's Association)等。每個機構均為辯論帶來獨到觀點，並以高度協調的方式一起工作。

2002年及2004年兩項《公眾健康(煙草)法令》規定的法定禁煙地方及獲豁免的地方

4.22 《2004年公眾衛生(煙草)(修訂)法令》修訂《2002年公眾衛生(煙草)法令》第47(1)條，規定在“指明地方”禁止吸用煙草產品，“指明地方”不只包括一般的工作地方，亦包括下列作為工作地方的地點 ——

- (a) 持牌經營處所；
- (b) 註冊會所；
- (c) 學校及書院；
- (d) 醫療處所及醫院；
- (e) 可讓公眾進出及由公共機構擁有或佔用的建築物；
- (f) 戲院、劇院、演奏廳或其他通常用作提供室內公眾娛樂的場所；及
- (g) 飛機、火車、輪船或其他船隻、公共服務車輛或用來接載公眾的商營車輛。

4.23 2002年及2004年兩項《公眾衛生(煙草)法令》的第47(7)條豁免下列地方遵守禁煙規定 ——

- (a) 有固定或可移動上蓋的地方或處所的室外部分，但該室外部分不得有超過50%的周界被一幅或以上的牆壁或類似構築物(包括窗、門、閘或其他進出該室外部分的通道)包圍；
- (b) 完全沒有上蓋(不論固定或可移動)的地方或處所，或此類地方或處所的部分；
- (c) 酒店房間或為公眾提供住宿的類似處所；以及只作起居用途的房間；
- (d) 護養院、療養院、精神科醫院及中央精神病院；
- (e) 專上學院(例如大學)內的住宅區；
- (f) 私人住宅；及
- (g) 監獄。

罪行及罰則

4.24 根據2002年及2004年兩項《公眾衛生(煙草)法令》，如有人違反該等法令第47(2)條第(1)款吸煙，即屬犯罪。

4.25 根據2002年及2004年兩項《公眾衛生(煙草)法令》，如有人違反該等法令第47(3)條第(1)款吸煙，發生該違反事件的地方的佔用人、管理人或任何其他暫時負責該地方的人士，均屬犯罪。

4.26 根據2002年及2004年兩項《公眾衛生(煙草)法令》第47(3)條被起訴的人士，只須證明已有盡一切合理的努力確保符合第47條的規定，即可根據第47(4)條確立免責辯護。

4.27 根據2002年及2004年兩項《公眾衛生(煙草)法令》第5(2A)條，任何人如根據第47條經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3,000歐元(28,500港元)。

《愛爾蘭持牌經營行業指引》

4.28 控煙辦公室經與愛爾蘭持牌經營行業諮詢過後，在2004年3月發出《愛爾蘭持牌經營行業指引》(Guidance for the Irish licensed trade)，指導持牌經營行業(包括酒吧、食肆及夜總會)的佔用人、管理人及其他人士如何履行2002年及2004年兩項《公眾衛生(煙草)法令》第47條規定的法律責任。另一份同類的《僱主及管理人指引》(Guidance for Employers and Mangers)亦已發出，為僱主、佔用人、管理人及其他工作地方的負責人提供指引。

4.29 《愛爾蘭持牌經營行業指引》載述有關遵從／執行法例的有用資料，當中包括建議下列最低限度應盡的合理努力——

- (a) 制訂及落實書面無煙工作間政策(參閱下文第4.30及4.31段)；
- (b) 展示規定的“嚴禁吸煙”標誌(參閱下文第4.32段)；
- (c) 移除所有煙灰缸及其他類似容器，並在適當情況下在入口處設置店外煙蒂箱；
- (d) 如有人在酒吧、食肆或夜總會吸煙，告知該名人士他／她正觸犯罪行；
- (e) 拒絕向正在違法吸煙的個別人士提供服務；及
- (f) 要求正在處所內吸煙的人士熄滅點着的煙草產品或離開。

4.30 根據2002年及2004年兩項《公眾衛生(煙草)法令》的第47(3)條，持牌經營處所佔用人、管理人及任何其他負責人均負有潛在法律責任，故此上述指引亦建議他們訂立及落實確保有關處所遵從法令第47條的書面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書面政策應訂明由哪些管理層成員／職員負責落實政策，以及遇有不遵從政策的情況時須遵守的處理程序。書面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須向所有僱員公布，特別是新聘員工及兼職員工，更應在他們開始工作前告知他們有關的政策和程序。

4.31 該指引並載有《愛爾蘭持牌經營行業無煙工作間政策範例》，當中的例子說明當顧客違反法例時員工應採取的處理程序。該範例的副本載於**附錄IV**。

4.32 至於指示牌方面，處所所有入口、服務櫃檯、廁所設施及員工休息室的顯眼處應展示固定的“嚴禁吸煙”標誌。這類標誌上均須載列處所擁有人／管理人的姓名，遇有不遵從的情況時即可向該等人士作出投訴。

禁煙規定的執行

執行部門

4.33 環境衛生主任和健康及安全局人員分別負責在款待業處所及其他圍封工作間執行禁煙規定。當局並為此推行兩項檢察計劃，詳情如下 ——

- (a) 全國煙草控制檢察計劃(National Tobacco Control Inspection Programme)：是項計劃由控煙辦公室統籌，並由衛生事務局(Health Service Executive)(前身是多個衛生委員會(health boards))轄下的環境衛生服務處(Environmental Health Services)執行。自實施禁煙法例開始至2004年年底為止，有關人員在其間9個月對酒店、食肆、持牌經營處所及其他款待業場所共進行了34 957次巡查／遵行禁煙的查核；
- (b) 健康及安全檢察計劃(Health and Safety Inspection Programme)：是項計劃監察圍封工作間(例如寫字樓及工廠)遵行無煙工作間法例的情況，圍封工作間不屬環境衛生服務處規管。健康及安全局在2004年對有關工作間進行了7 480次巡查，視察遵行法例的情況。

遵行禁煙熱線

4.34 控煙辦公室在法例實施後設立遵行禁煙熱線。該項熱線服務就沒有遵行禁煙法例的情況所提供的資料、查詢及投訴等事直接聽來電。所有投訴會轉交適當執法機構，並會在有關機構的視察工作中獲優先處理。由2004年3月29日至2004年12月31日，遵行禁煙熱線共接獲3 121次來電，其中1 881次屬投訴個案。

實施禁煙一年後的檢討

4.35 愛爾蘭的圍封工作間根據法例於2004年3月20日實施禁煙後一年，控煙辦公室在2005年3月發表《禁煙一年的檢討》，當中載述下列重要發現 ——

- (a) 遵守無煙工作間法例的比率極高 ——
 - (i) 根據全國煙草控制檢察計劃巡查的所有工作場所中，有94%實施禁煙；

- (ii) 健康及安全局巡查的所有工作間中，有92%實施禁煙；
- (iii) 巡查過的所有款待業工作場所中，有93%實施禁煙；
- (b) 大部分吸煙者及非吸煙者均支持無煙法例；
- (c) 無煙法例實施後酒館的空氣質素已大幅改善；
- (d) 不吸煙的酒吧業從業員中，其一氧化碳水平已下降45%；及
- (e) 自實施無煙工作間法例後，所有在室內工作的人士中有96%表示他們在無煙環境中工作。

4.36 上述檢討亦指出，僱主、管理人、經營者、僱員及市民、以及吸煙者和非吸煙者均普遍支持禁煙，顯示有關法例已成為日常工作及社會生活的一部分。控煙辦公室委託進行的公眾態度市場調查顯示，所有過去兩星期內曾光顧酒館的受訪吸煙者中，有99%在酒館外吸煙或完全沒有吸煙。在酒館進行社交活動時，每5名吸煙者中就有1名選擇完全不吸煙。

酒吧營業額、款待業就業情況及旅遊業數據

4.37 該檢討亦指出，中央統計處(Central Statistics Office)錄得的零售業銷售指數顯示，自2001年起，酒吧營業額持續下降。2004年的酒吧營業額下跌4.4%，之前一年的跌幅為4.2%。經濟分析員表示，營業額持續呈現下跌趨勢的原因有很多，包括價格昂貴、生活方式改變，以及人口分布情況轉變等。

4.38 中央統計處發表的款待業就業數據則顯示在2003年底至2004年底間，就業率下跌2.4%。然而，在2004年年底業內僱員人數卻較2002年多0.6%。有關方面向代表團指出，款待業的就業率向來容易出現波動。

4.39 中央統計局在2005年2月發表的最新旅遊業數據則顯示，前往愛爾蘭的旅客人數較2003年增加3.2%。

4.40 代表團一位成員指出，由於上述檢討列舉的數字是根據實施禁煙規定後仍然經營的處所制訂，遵從規定的比率高是意料中事。該位成員認為，在實施禁煙規定後破產的款待業處所數目，是反映禁煙的經濟影響的重要數字。然而，愛爾蘭官員並無提供有關數字。

愛爾蘭成功實施禁煙規定的因素

4.41 各有關機構代表特別向代表團提到愛爾蘭能成功推行禁煙法例的多項因素。其中最重要的因素就是堅定的政治意向，以及政府作

出的重大承擔；有關因素令制定及落實禁煙法例的工作得以快速進行；在首次公布後一年，法例即已生效。

4.42 另一項重要的成功因素就是成立了控煙辦公室此一專責處理控煙事宜、成效卓越的公營機構。控煙辦公室在倡議及履行愛爾蘭工作間禁煙規定方面一直發揮重大作用，該機構委託進行研究，並向市民提供及發布資訊，包括在緊接實施禁煙日期前，安排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廣告。控煙辦公室亦遊說主要的相關機構及人士，並就執行禁煙規定的工作守則進行諮詢。該機構並向僱主提供資料及支援，例如發出《愛爾蘭持牌經營行業指引》。

4.43 着重提出環境煙草煙霧造成的健康影響，對促使公眾積極辯論禁煙問題，並使工作間禁煙規定迅速贏得公眾大力支持，亦非常重要。代表團獲悉，很少有公共政策問題受過如此激烈而廣泛的辯論；亦很少有法定健康措施得到愛爾蘭國民如此充分的瞭解和支持。

4.44 上文第4.18至4.21段已特別提及，得到工會大力支持亦是實現禁煙的另一項關鍵因素。這是因為愛爾蘭的工會對社會及經濟政策有極大的影響力，特別是牽涉到影響工作場所的政策。

4.45 在草擬持牌經營行業指引時諮詢款待業意見，並發出有關指引，對贏得業界支持，並釋除業界對在款待業處所執行禁煙規定的憂慮，亦發揮重要作用。

4.46 與挪威推行禁煙規定的情況相若，推行的時間亦十分重要。在愛爾蘭，原先建議禁煙法例在2004年1月1日生效，但為免在隆冬時節中開始實施禁煙，生效日期改為2004年3月29日，當時已是春天，而且已過了羅馬天主教的大齋期，所以被視為適當的實施日期。

在款待業處所實施禁煙規定

4.47 環境衛生主任協會主席表示，專責款待業處所控煙工作的環境衛生主任共41名。他們進行日間巡查、突擊檢查及夜間查核，檢察遵行法例的情況。環境衛生主任在晚間出勤時，會兩人一組行動，以策安全。環境衛生主任協會主席指出，最有效的查核方式是進入款待業處所，買一杯飲料，然後留在裏邊一段時間，觀察有關情況。

4.48 禁煙規定開始實施時，有6星期時間供各方適應遵守規定，以便解決初期出現的問題。從2004年3月29日至12月31日，遵從禁煙熱線共接獲3 121次來電，其中有1 881次是投訴個案。及至2005年8月，來電數目已下降至每星期40至50次。

4.49 環境衛生主任一般不會對吸煙者採取行動，他們只會起訴已獲當局提供非常具體的指引的擁有人。正如上文第4.27至4.31段所述，《愛爾蘭持牌經營行業指引》中已載述款待業處所管理人／經營者／員工應負責的執法程序。有關程序略述如下 ——

- (a) 促請吸煙者注意“嚴禁吸煙”的標誌；
- (b) 告訴吸煙者處所內禁止吸煙；
- (c) 告知吸煙者／向吸煙者指示可以吸煙的地方；
- (d) 拒絕向繼續吸煙的人士提供服務，並要求他們離開；
- (e) 遵從一般處理反社會行為的程序；及
- (f) 倘若受到威嚇，便向警方求助。

倘若擁有人已盡一切合理努力執行禁煙規定，便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50 代表團得悉，自禁煙規定生效以來，擁有人受到檢控的個案少於30宗，而有關處所在被檢控一次後亦無再遭受檢控。

禁煙對經濟的影響

4.51 除上文第4.35及4.36段引述的官方統計數字外，愛爾蘭食肆協會 (Restaurants Association of Ireland)的行政總裁及愛爾蘭酒店聯會的秘書／司庫在作出介紹時亦向代表團提供若干相關資料。

4.52 愛爾蘭食肆協會行政總裁表示，實施禁煙規定後，飲料銷售額略微下跌，但食品銷售額則上升。他並告知代表團，禁煙規定帶來的影響是正面而非負面的，因為有更多家庭在外用膳，食肆亦成為社交生活的一部分。他向代表團指出，酒館營業額近年持續下降是由多種原因造成，包括 ——

- (a) 生活方式改變；
- (b) 酒館提高價格，人們轉而向持有只准外賣酒類牌照的處所購買啤酒及其他瓶裝飲料，帶回家中飲用，所付價錢還不到酒館價格的一半；及
- (c) 警方更嚴格取締酒後駕駛；由於警方更頻繁地抽查駕駛者，人們不會酒後駕駛。

4.53 愛爾蘭酒店聯會告知代表團，在毗鄰北愛爾蘭邊境一帶，酒店的宴會業務受到一定的影響。該聯會進行的調查顯示 ——

- (a) 在酒店酒吧飲料銷售額方面，有55%的酒店出現下跌，平均跌幅為16%；
- (b) 在宴會飲料銷售額方面，有17%的酒店出現下跌，平均跌幅為14%；

- (c) 有16%的酒店曾因要實施禁煙規定而被顧客取消原本預訂的宴會服務；及
- (d) 在茶／咖啡的銷售額方面，有36%的酒店出現下跌，平均跌幅為29%。

該聯會並無在向代表團提供的文件中解釋調查採用的方法及調查時期。該聯會的秘書／司庫在其介紹中則提及年輕人流行在家中飲用更多葡萄酒及啤酒，結果酒吧的營業額下降，而只准外賣酒類的商舖的生意則較以前為佳。

4.54 據愛爾蘭酒店聯會秘書／司庫表示，該聯會會員對禁煙規定的意見大致上是正面的。會員普遍認為，禁煙規定對旅遊業的長遠影響是正面的，因為禁煙是全球趨勢。該聯會對禁煙影響的回應，是政府應減低增值稅對業界造成的負擔，以抵消業務的損失，並通過減低增值稅稅率，提高業界對其他歐洲聯盟國家的競爭力。

4.55 至於遵從規定方面，愛爾蘭食肆協會行政總裁告知代表團，食肆遵從規定的比率達到100%，吸煙的顧客亦願意到食肆外吸煙。愛爾蘭酒店聯會亦表示，執行禁煙規定並無多大困難，美國遊客亦樂於合作。

4.56 在會晤當日，原定由愛爾蘭酒館商聯會(Vintners' Federation of Ireland)(下稱“酒館商聯會”)作出的介紹被取消，因此代表團未能與酒館商聯會討論此事。該聯會為一全國性商會，共有6 000會員。不過，據控煙辦公室向代表團作出介紹時提供的資料顯示，酒館商聯會曾在2004年7月6日發表新聞稿，指“售價較為昂貴，以及政府調高消費稅，是酒吧營業額下跌的原因”。酒館商聯會並呼籲政府減低消費稅，因為愛爾蘭的稅制正令鄉郊地區的小型酒館陷於困境。

4.57 代表團一位成員指出，根據酒吧的零售業銷售指數，自禁煙規定實施以來，酒吧業的營業額增長與愛爾蘭整體經濟增長的差距已急劇擴大，而酒吧業營業額增長自2001年起已落後於愛爾蘭整體經濟增長。雖然整體就業人數持續增長，而直至2004年，飲食業就業人數亦持續上升，但2004年第二季的飲食業就業人數已出現急劇轉變。有關跌幅顯示，經季節因素調整後，2004年第三季損失的職位達7 000個，較實施禁煙規定前最後一季下跌了5.3%，而較2003年第三季則下跌了6%。雖然2004年第四季出現輕微復甦，但該行業僱用的人數較實施該項禁令前仍減少了3 000人，而同期的整體就業市場僱用人數則增加了5 000人。該位成員認為，禁煙顯然正在對酒館帶來重大影響，導致該行業的就業人數急劇下降。

代表團的觀察所得

4.58 都柏林以其喬治王朝時期風格的建築物而聞名，市內甚少高樓大廈。大部分食肆和酒館均在樓宇的地面層開業，而且只設有室內座位。與街道較為寬闊、露天場地亦較多的奧斯陸不同，在都柏林主要的娛樂和購物區——即聖殿酒館(Temple Bar)及格拉夫頓大街(Grafton Street)一帶，只有少數食肆和酒館能提供露天座位。

4.59 由於大部分食肆和酒館都在地面樓層營業，顧客有需要時可隨意走出門外吸煙。在繁忙時間，可以見到很多人在門外吸煙，入口處亦設有店外煙蒂箱。也許是由於煙蒂箱裝滿了，或是人們喜歡在行人路上丟棄和踩熄煙蒂，所以經常有大量煙蒂丟棄在食肆和酒館門外的地方。有時在食肆和酒館門外吸煙亦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噪音污染。

4.60 在代表團參觀的食肆內，生意十分興旺，亦無不遵守禁煙規定的情況。聖殿酒館及格拉夫頓大街一帶的酒館似乎亦生意滔滔，因為夜間可以看到很多人在酒館門外吸煙。代表團得悉沿北愛爾蘭邊境一帶款待業處所的業務受禁煙規定的影響較多，由於在邊境另一邊，同類型的款待業處所仍准許吸煙，邊境地區居民很容易就可以前往北愛爾蘭喝酒和用膳。

4.61 由於愛爾蘭是首個在全國圍封的公眾地方和工作間實施全面禁煙的國家，該國的經驗極具研究價值。代表團認為，該國在擬定禁煙法例方面的工作對香港有很大的參考價值。該國政府宣布於一年後會在差不多所有圍封工作間禁煙後，曾頻密地定期進行公眾意見調查，以瞭解公眾是否支持禁煙。有關《愛爾蘭持牌經營行業指引》的刊物對香港為酒吧及酒樓業擬訂類似指引亦有很大的參考價值。

第5章 —— 結論

5.1 代表團認為是次訪問獲益良多。此行使委員更瞭解泰國、挪威及愛爾蘭實施及執行禁煙規定的情況。泰國尚未全面禁煙，因為酒吧及夜總會等地方仍然獲得豁免。該國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與當地文化一致。挪威及愛爾蘭均可在很短時間內，幾乎在所有室內工作間，包括酒吧、食肆及酒館，實施全面禁煙。即使代表團曾會晤的大部分食肆及酒吧東主的業務或會受影響，但他們仍然強烈支持禁煙，代表團團長對此留下深刻印象。他對於該兩國執法機構的堅強決心，以及各個界別極遵守有關規定，亦留下深刻印象。

5.2 愛爾蘭及挪威能順利在酒吧、食肆及其他圍封工作間實施禁煙，有多個共同因素。該兩國均付出很大努力，教育國民認識環境煙草煙霧的禍害，以增加他們對禁煙建議的瞭解及接納程度。由於在健康方面有充分的理據支持，該兩國均可在實施有關法例前取得國民強烈支持。

5.3 該兩國亦曾就此課題進行廣泛諮詢，並在過程中特別注意工會及款待業的意見，爭取他們的支持。工會在社會及經濟政策上具有高度影響力，故此贏取工會的支持亦是該兩國能成功實施禁煙的重要因素。酒吧及食肆東主憂慮到，在處理顧客於其處所內吸煙的問題時，或會遇到困難。為幫助他們消除憂慮，相關監管／執法機構向業界提供清晰指引及多套資料文件。該等指引有助確保整個業界對違反禁煙規定的行為反應一致。

5.4 該兩國的監管機構可向沒有遵行禁煙的東主施加罰款。挪威勞工監督局認為，罰款是向東主施壓的最有效方法，可確保他們的處所遵行禁煙。在愛爾蘭，曾被檢控的處所再沒有被檢控，因為他們已學會遵守該項法例。

5.5 另一個共同因素是該兩國均設有熱線，接聽有關不遵行該法例的舉報電話、查詢及投訴。所有投訴會轉交適當執法機構，並會在有關機構的視察工作中獲優先處理。

5.6 至於禁煙對經濟的影響，代表團覺得這方面難以量化，因為當中涉及多項其他因素，例如生活方式轉變等。整體而言，酒吧及酒館的生意較受影響的原因眾多，其中包括禁煙。然而，他們生意不景的情況，似乎也是早在禁煙規定生效前已出現的生意不景趨勢的延續。挪威及愛爾蘭提供的大部分數據只提及啤酒銷售數字，而並非酒館、酒吧或食肆的營業額。由於啤酒銷售額包括購買以供在家中飲用的啤酒，有關銷售額不能反映禁煙對款待業及飲食業的影響的真實情況。

5.7 至於在報告各部分，特別是在第3及4章(挪威及愛爾蘭)中採用有關“成功因素”、“成功”等字眼，代表團一位成員質疑，於現階段作出結論，指該兩國在實施禁煙規定方面已取得成功，是否言之過

早。該位成員認為，所有所謂“成功”因素實際上是有關政府及／或執法當局為實施禁煙而制訂的對策。該位成員並指出，泰國、挪威及愛爾蘭制定及通過禁煙規定時，正值該三國經濟有所增長而失業率偏低。他們可吸納實施禁煙後遭解僱的工人。此情況或可減低禁煙對飲食業造成的負面影響。該位成員觀察到，這些國家的政府一直假設會遇到最壞情況，並在實施該項禁令前制訂對策。

5.8 雖然這些國家的有關因素未必可以直接套用於香港，但該兩國推行禁煙的經驗，對議員研究《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有很大的參考價值。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月23日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5年8月10日至20日
前往泰國、挪威及愛爾蘭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訪問行程

2005年8月10日(星期三)

下午12時45分 離開香港

下午2時25分 抵達曼谷

2005年8月11日(星期四)

上午10時至正午12時 **訪問泰國健康促進會**

- － 會方簡介該會在泰國實施禁煙規定的角色

下午2時至2時10分 **訪問衛生部轄下的疾病控制部**

- － 疾病控制部部長 Dr Thawat Suntrajarn致歡迎辭

下午2時10分至2時30分

- － 疾病控制部副部長 Dr Narong Sahamerapat簡介泰國的控煙政策

下午2時30分至3時

- － 疾病控制部副部長 Dr Narong Sahamerapat簡介泰國的控煙計劃

下午3時至3時45分

- － 一般討論

2005年8月13日(星期六)

凌晨1時20分 前往奧斯陸

上午9時30分 抵達奧斯陸

下午2時至3時40分 **與Jimmy's Restaurant的Kaare Groenli先生會晤**

- － 與該食肆的管理層討論禁煙措施及其影響

下午4時至5時

與 Holmenkollen Park Hotel 的管理層會晤

- － 與該酒店的管理層討論禁煙法例對酒店業的影響

2005年8月15日(星期一)

上午9時50分

與衛生及社會事務部會晤

上午10時至10時15分

國務大臣 Jan Otto Risebrobakken 先生致歡迎辭及序辭

上午10時15分至11時15分

衛生及社會事務部講解挪威在酒吧及食肆禁煙的情況

- － 背景
- － 立法準備工作
- － 宣傳策略

上午11時15分至11時45分

討論

下午12時45分至1時45分

挪威藥物及酒精研究院的 Karl Erik Lund 博士講解就該國實施禁煙作出的科學評估

- － 對款待業造成的經濟後果
- － 公眾的支持
- － 室內空氣質素
- － 僱員在禁煙前後的吸煙習慣

下午1時45分至2時45分

討論

傍晚

出席由衛生及社會事務部所設的晚宴

2005年8月16日(星期二)

正午12時至下午2時

與挪威勞工監督局會晤

- － 監督局講解該局就該國實施禁煙的準備及跟進工作

下午2時至4時

參觀奧斯陸數間食肆及酒吧

2005年8月17日(星期三)

下午4時25分

前往都柏林

下午5時30分

抵達都柏林

2005年8月18日(星期四)

上午10時30分

控煙辦公室的Marie Killeen女士作出簡介

正午12時

健康及安全局作出簡介

下午1時15分

參加由健康及安全局所設的午宴

下午2時30分

愛爾蘭市政府、公營部門及公務員職工會的Louise O'Donnell女士及零售業、酒吧業及行政人員職工會的John Douglas先生作出簡介

下午4時30分

與愛爾蘭餐飲業協會行政總裁Henry O'Neill先生會晤

下午5時45分

愛爾蘭癌症協會的Norma Cronin女士作出簡介

2005年8月19日(星期五)

上午10時

環境衛生主任協會主席Ann-Marie Part女士作出簡介

上午11時30分

愛爾蘭酒店聯會秘書／司庫Donal O'Meara先生作出簡介

下午2時30分

愛爾蘭吸煙及健康行動組主席Luke Clancy教授作出簡介

2005年8月20日(星期六)

下午6時20分

離開都柏林

代表團會晤的政府官員及代表名單

曼谷

Dr Hatai Chitanondh, President, Thailand Health Promotion Institute

Dr Thawat Suntrajarn,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Disease Control

Dr Narong Sahamerapat, Deputy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Disease Control

Dr Smarn Futrakul, Deputy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Disease Control

奧斯陸

Mr Jan Otto Risebrobakken, State Secretary, Directorate for Health and Social Affairs

Mrs Kari Huseby, Director, Department for Tobacco Control

Miss Siri Nasheim, Legal Adviser, Department for Tobacco Control

Mrs Rita Lindbak, International Adviser, Department for Tobacco Control

Miss Line Boystad, Adviser, Ministry of Health and Care Services

Dr Karl Erik Lund, Norwegian Institute for Drug and Alcohol Control

Mr Frode Vatne, Senior Engineer, Norwegian Labour Inspection Authority

Mr Hans Haavind, Legal Adviser, Norwegian Labour Inspection Authority

Ms Liv Osmundsen, Communications Adviser, Norwegian Labour Inspection Authority

Ms Marion Sundquist, Inspector, Norwegian Labour Inspection Authority

都柏林

Ms Marie Killeen, Acting Director of Communications & Education, Office of Tobacco Control

Mr Tom Beegan,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Health and Safety Authority

Mr Michael O'Neill, Legal Adviser, Health and Safety Authority

Mr John Douglas, General Secretary, Union of Retail, Bar and Administrative Workers

Ms Louise O'Connell, Assistant General Secretary, Irish Municipal, Public and Civil Trade Union

Mrs Norma Cronin, Health Promotion Manager-Tobacco Control, Irish Cancer Society

Mr Henry O'Neill, Chief Executive, Restaurants Association of Ireland

Ms Ann-Marie Part, Chairman, Environmental Health Officers' Association

Mr Donal O'Meara, Secretary/Treasurer, Irish Hotels Federation

Professor Luke Clancy, Chairman, ASH Ireland and Director General,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 Tobacco Free Society

訪問期間取得的參考資料

泰國

“The Future of the Thai Health Promotion Foundation and Lessons Learned From Tobacco Control Organizations in the U.S.” written by Professor Prakrit Vathesatogkit and published in August 2005

“Thailand’s Tobacco Control Laws
Tobacco Products Control Act B.E. 2535 (1992)
Non-smokers’ Health Protection Act B.E. 2535 (1992)” published by the Health Systems Research Institute, Thailand

National Mechanism for Consumption Control on Tobacco – presentation materials provided by Dr Futrakul,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Disease Control, on 11 August 2005.

挪威

“Act No. 14 of 9 March 1973 relating to Prevention of the Harmful Effects of Tobacco” published by the Ministry of Health

“A Healthy Working Environment for All” published by the Norwegian Labour Inspection Authority

“Smokefree bars and restaurants from 1st June 2004” published by the Directorate for Health and Social Affairs

“Norway’s ban on smoking in bars and restaurants – A review of the first year” published by the Directorate for Health and Social Affairs

“Smokefree bars and restaurant in Norway – Some tentative results” provided by Dr K E Lund, Norwegian Institute for Drug and Alcohol Research on 15 August 2005.

“Smoke-free Norway – Preparing for Success” - presentation materials provided by the Directorate for Health and Social Affairs on 15 August 2005

“Regulation on smoking in restaurants and other establishments where food and beverages are served, internal control, etc.”

“Smoking policies in Norway” – paper provided by Mr Frode Vatne, Senior Engineer, Directorate of Labour Inspection

“Information initiatives – Act relating to the prevention of the harmful effects of tobacco” – paper provided by Ms Liv Osmundsen, Communications Adviser, Directorate of Labour Inspection

Speaking note on the Norwegian ban on smoking in restaurants and premises where food or drinks are served, provided by Mr Hans Haavind, Legal Adviser, Directorate of Labour Inspection

愛爾蘭

Public Health (Tobacco) (Amendment) Act 2004

“Towards a Tobacco Free Society, Ireland – a Smoke Free Zone” – Report of the Tobacco Free Policy Review Group published by the Government of Ireland in March 2000

“Towards a Tobacco Free Society” – Summary of the Report of the Tobacco Free Policy Review Group published by the Government of Ireland in 2000

“Report on the Health Effects of Environmental Tobacco Smoke (ETS) in the Workplace” and “Summary of the Report on the Health Effects of Environmental Tobacco Smoke (ETS) in the Workplace” published by the Health and Safety Authority in December 2002

“Smoke-Free Policies – Market Research and Literature Review on Economic Effects on the Hospitality Sector” published by the Office of Tobacco Control in February 2004

“Guidance for the Irish licensed trade – Public Health (Tobacco) Acts 2002 and 2004, Section 47 – Smoking Prohibitions” published by the Office of Tobacco Control in March 2004

“Guidance for Employers and Managers – Public Health (Tobacco) acts 2002 and 2004, Section 47 – Smoking Prohibitions” published by the Office of Tobacco Control in March 2004

“Smoke-free bars – Guidance for Bar Staff” published by the Office of Tobacco Control”

“Smoke-Free Workplace legislation Implementation – Public Health (Tobacco) Acts 2002 and 2004” – Progress Reports published by the Office of Tobacco Control in May 2004, December 2004, March 2005 and June 2005

控煙辦公室提供的其他單張／資料便覽如下 ——

Second-hand Smoke: the facts

Promoting a tobacco free society

Second –hand Smoke in the Workplace – the Facts

Health Effects of Second-hand Smoke

Economic Impact of Smoke-free Laws

Public Support for Smoke-free Workplace Laws

Smoke-free Workplace Laws Around the World

“Going Smoke-free – The Irish Experience” – presentation materials provided by Ms Marie Killeen, Acting Director of Communications & Education, Office of Tobacco Control

“Winning a Smoke-free Workplace – The Irish Experience” presentation materials provided by Ms Louise O’Donnell, National Secretary, IMPACT Trade Union

“Smoke Free At Work – An overview of the legislation in Ireland” – presentation materials provided by Mrs Norma Cronin, Health Promotion Manager, Tobacco Control, Irish Cancer Society

Pamphlets on “The Beauty of Quitting” and “Just be smoke free” and booklet entitled “Manual for Men on Cancer Prevention and Early Detection” published by the Irish Cancer Society

“Tobacco Control – The Irish Experience” – presentation materials provided by Ms Ann Marie Part, Chairman, Environmental Health Officers’ Association

“Smoking Prohibition Regulations 2004 – An Overview August 2005” provided by the Irish Hotels Federation

“Non-smokers live longer and feel healthier.” – Statement by the Medical and Allied Professional Community in Ireland on the occasion of the Adoption and Signing of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Tobacco Control at the World Health Assembly

Irish Hospitality Industry Alliance’s “Regulatory Impact Assessment on Draft Ministerial Regulations to Ban Smoking in the Workplace, including Hospitality Venues” published by A&L Goodbody consulting in August 2003

“Passive Smoking Exposure and Risk for Irish Staff”- paper written by M Mulcahy and J L Repace

“Review of the quality of studies on the economic effects of smoke-free policies on the hospitality industry” written by M Scollo, A Lai, A Hyland and S Glantz

Report on “Preliminary Results of the Impact of Various Air Exchange Rates on the Levels of Environmental Tobacco Smoke (ETS) Components” prepared by D Kotzias

Model Smoke-Free Workplace Policy for the Irish Licensed Trade

Purpose

Exposure to second-hand smoke/Environmental Tobacco Smoke (ETS) also known as passive smoking is a cause of disease, including lung cancer and heart disease, in third parties. Neither the simple separation of smokers and non-smokers within the same airspace nor the provision of ventilation can eliminate exposure

to ETS and the consequent health effects of such exposure. This policy has been developed to protect all employees, service users, customers and visitors from exposure to ETS, to ensure compliance with legal obligations and to ensure a safe working environment.

Policy

It is the policy of [INSERT NAME OF BUSINESS] that all of its workplaces are smoke-free and that all employees have a right to work in a smoke-free environment.

Smoking is prohibited throughout the entire workplace with no exceptions. This policy applies to all employees, consultants, contractors, customers and visitors.

Implementation

Overall responsibility for policy implementation rests with the occupier, manager or other person for the time being in charge of the workplace. All staff have an obligation to adhere to, and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policy.

The person in charge shall inform all existing employees, consultants and contractors of the policy and their role in the implementation and monitoring of the policy. All new and prospective employees, consultants and contractors shall be given a copy of the policy on recruitment/ induction by the person in charge.

Policy Infringements

Infringements by staff will be dealt with under local disciplinary procedures. Infringements by customers, clients etc., will be dealt wit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 set out overleaf.

Staff and customers who contravene legislation prohibiting smoking in the workplace are also liable to criminal prosecution with an associated fine.

Smoking Cessation

Information on how to obtain help quitting smoking is available from [.....] e.g. The National Smokers Quitline (1850 201 203) or the Health Promotion Service of the local health board.

Procedure for staff if a customer smokes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law prohibiting smoking in the workplace

- 1. Draw the customer's attention to the "No Smoking" signs and advise that they are committing an offence by smoking on the premises.**
- 2. Advise the customer that it is also an offence for the occupier, manager and any other person for the time being in charge of the premises to permit anyone to smoke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law.**
- 3. Advise the customer that the business has a smoke-free policy to ensure a safe working environment for staff and customers, and that under the policy staff are obliged to refuse service to customers who persist in smoking.**
- 4. If the customer continues to smoke you are entitled to refuse service and should immediately request that they leave the premises.**
- 5. If the customer refuses, implement normal procedure for anti-social/illegal behaviour in the premises.**
- 6. Maintain an appropriate record of all such incidents and notify all staff of action taken.**
- 7. In all cases where physical violence is threatened or encountered, notify and/or seek the assistance of the Gardaí.**

Model "No Smoking" Sign

No Smoking

It is illegal to smoke in these premises



Proprietor:

**Please notify
complaints to:**

Maximum Fine €3000 – Public Health (Tobacco) Acts

